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於2020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潤洋、陽光上市公司、陽光控股及高校後勤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潤洋提供本金額不超過50,000,000美元的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就提供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但高於5%,因此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0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潤洋、陽光上市公司、陽光控股及高校後勤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潤洋提供本金額不超過50,000,000美元的貸款。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 2020年12月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潤洋;

3. 陽光上市公司;

4. 陽光控股;及

5. 高校後勤。

最高本金額 : 50,000,000美元

利率 : 年利率為8.0%,每三個月支付一次,首個利息期於動用

日期開始

前期費用 : 在並無根據融資協議削減的情況下,為貸款最高本金額

的1.5%

還款日期 : 還款日期為動用日期後滿364日當日(「原定還款日期」)。

於潤洋於原定還款日期前不少於6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延期請求後,及有待(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滿足融資協議中的規定條件,並由潤洋支付按截至原定還款日期未償還貸款金額之費率1.5%計算的延期費用後,原定還款日期可延長至動用日期起滿第二週年

當日。

目的 : 貸款僅可由潤洋應用於:

(a) 撥付融資協議所定利息儲備金額;

- (b) 支付與融資協議及其附屬文件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 (c) 撥付一個指定潤洋項目的發展費用;及/或
- (d) 撥付潤洋的一般公司開支。

自願提前繳付

潤洋在向本公司發出建議提前繳付前不少於30個營業日但不多於60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後,可於原定還款日期後任何時間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惟倘償還部分貸款,則須為按最少5,000,000美元扣除貸款額之金額)。

強制提前繳付

倘融資協議中指定的任何強制提前繳付事件發生,潤洋 須提前繳付尚未償還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倘發生強制 提前繳付,潤洋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按照融資協議計算 的提前贖回補償金額,除非根據融資協議已獲豁免則除 外。

貸款的抵押及擔保

:

- (a) 陽光上市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擔保;
- (b) 陽光控股向本公司作出的擔保;
- (c) 高校後勤向本公司作出的擔保;
- (d) 潤洋及創地就潤洋及創地的所有資產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綜合抵押協議;

- (e) 陽光上市公司就(其中包括)陽光上市公司所持陽光 城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 司作出的股份質押;
- (f) 創地與本公司等就創地於高校後勤的股本權益訂立 的股權質押;及
- (g) 潤洋與本公司等就潤洋利息儲備賬的現金存款證明 訂立的現金質押協議。

貸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潤洋、陽光上市公司、陽光控股及高校後勤的資料

潤洋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陽光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 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

陽光上市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71)。其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並由陽光控股最終實益擁有約33.71%權益。

陽光控股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貿易、教育服務及環保業務。其由吳潔女士、林騰蛟先生及林雪鶯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46.07%、約43.27%及約10.66%權益。

高校後勤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其由創地直接擁有70%權益,並由陽光上市公司最終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潤洋、陽光上市公司、陽光控股、 高校後勤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融資協議條款(包括利率及前期費用)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而釐定。經考慮潤洋、陽光上市公司、陽光控股及高校後勤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收取的收入,董事認為融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就提供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但高於5%,因此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 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潤洋」 指 潤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陽光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在香港銀行開門處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 指 星期日)及若關於將以美元付款的日子,在紐約銀行開 門處理一般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9) 香港創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 「創地」 指 限公司,為潤洋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潤洋、陽光上市公司、陽光控股及高校後勤於 「融資協議」 指 2020年12月1日就提供貸款而訂立的融資協議 「高校後勤」 指 遼寧高校後勤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 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本金額不超過50,000,000美元的貸款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動用日期 指 潤洋根據融資協議動用貸款的日期

「陽光控股」 指 福建陽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

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陽光上市公司」 指 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份代號:00067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0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孟羽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 事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 志軍先生。